

新疆天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对七届八次董事会审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一、关于日常关联交易的意见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上证公字〔2011〕5号）规定，公司及所属子公司与新疆天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业集团）及其所属子公司在2017年度生产经营过程中实际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情况以及2018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测情况，已经过我们事前认可，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我们根据客观标准对其是否必要、是否客观、是否对公司有利、定价是否公允合理、是否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等方面进行判断，经独立审查，发表意见如下：

1、公司的日常关联交易因正常的生产经营需要而发生的，不会影响公司及所属子公司的独立性，定价依据公平合理，符合相关的法律、法规规定，没有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的利益；

2、关于公司及公司所属子公司与天业集团及其所属子公司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经独立审查，符合相关的法律、法规规定，没有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的利益。

3、天业集团及所属子公司提供的聚氯乙烯树脂、工程用水泥、工业盐、石灰、煤、固汞触媒、钙基水化合物、炉气、氢气、设备安装和设备制作、网络维护及设备供应、铁路运输及配套服务、其他服务（计量检测、餐饮、租赁、物业、培训、设施维护、绿化等）以及焦炭、钢材、电极糊、煤炭、成品油等原材料的关联交易定价公允，且关联交易稳定，有效发挥优势互补，资源的合理配置的作用，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定经营。

4、公司及所属子公司向天业集团及其所属子公司销售工业用电、汽、电石、乙炔气、氨水、编织袋等包装材料、辅助原料及材料，承接天业集团及其附属企业的建筑安装工程、货物运输及配套服务、货运代理及仓储服务、工业保温材料及工程施工、车辆

维修及材料供应、节水材料及配套服务、其他服务（劳务、产品进出口代理等）等服务，有利于公司及所属子公司的经营和发展，涉及的关联交易公允，未损害公司的利益。

5、向天业集团销售天伟化工有限公司生产的片碱、液碱、盐酸、次纳等产品，定价依据市场价格为参考，规范了公司运作，避免了同业竞争，便于公司进一步发展。

6、公司及所属子公司向关联方销售工业废渣、工业废气等，不仅保护了环境，而且最大限度地利用各种废弃物和再生资源，加强了资源综合利用，有利于业务发展，促进本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正常生产经营。

二、关于执行新会计准则并变更相关会计政策的意见

经审核，公司根据财政部文件的要求执行新的五项会计准则，变更后的公司会计政策符合财政部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合法权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决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经审慎判断，同意公司2018年1月1日起执行新修订的收入、金融工具等五项会计准则。

三、关于对外捐赠的独立董事意见

精准扶贫、精准脱贫，全面建设小康社会是党中央作出的重大战略决策，扶贫工作是全党全社会的共同责任，要动员和凝聚全社会力量广泛参与。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对公司对外捐赠的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公司本次捐赠是公司积极履行社会责任的行动，有利于提升公司社会形象。

2、公司本次捐赠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次捐赠事项需提交董事会审议，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本次捐赠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未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的利益。

3、同意公司向南疆深度贫困村进行项目帮扶，对外捐赠资金 35.5 万元。

新疆天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对七届八次董事会审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签 字 页

新疆天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全泽、张鑫、王东盛对七届八次董事会审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如下：

张鑫

王东盛

全泽